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之法律訴訟

西北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知會本公司，其已接獲該一審裁決，(其中包括)西北集團須向精典投資償還人民幣21,653,656元。西北集團已就該一審裁決提出上訴。

有鑒於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之法律訴訟，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西北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知會本公司，其已接獲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之一審裁決(「該一審裁決」)，頒令(1)駁回西北集團提出撤銷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之要求，該協議之條文列明西北集團願意使用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作為西北集團還款承諾之保證；(2)該協議為有效；及(3)西北集團須向精典投資償還人民幣21,653,656元，支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實際付款日止每天按未償還款項0.03%計算之違約金，並負責支付人民幣311,010元之訴訟費用。西北集團已就該一審裁決提出上訴。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141條，該一審裁決於規定之上訴期限內並無法律效力。

聯交所表示正調查此等事件，尤其是指稱西北集團根據該協議質押股份一事，倘發現西北集團如有違反向聯交所和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及如有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採取適當行動。

該一審裁決並未引致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權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之法律訴訟僅為本公司股東本身之間之金錢糾紛，因此，該法律訴訟目前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並無即時之重大不利影響。倘有關事件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之公佈。

有鑒於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之法律訴訟，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西安

董事會現時包括：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政先生、郭秋寶先生、鄭榮芳女士及王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養雄先生、李剛劍先生及蘇源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載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